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吳俊頡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相 對 人 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松翰

相 對 人 高耀宗

陳尚呈

陳鶯心

陳怜朱

陳品靜

蔣東庭

高素惠

高淑貞

高淑真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廖振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
01 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相對人臺北市政府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捌
04 拾伍元，相對人高耀宗、高素惠、高淑貞、高淑真各應負擔之訴
05 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參元，相對人鴻展興業股份
06 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參元，
07 相對人陳尚呈、陳鶯心、陳怜朱、陳品靜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
08 定為新臺幣捌佰玖拾陸元，相對人蔣東庭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
09 定為新臺幣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13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
14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
15 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0
17 9年度北簡字第4006號判決聲請人（按即原告）敗訴，嗣聲
18 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6號
19 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依如
20 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」，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3年5月29
21 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實。故相對人應
22 負擔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2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00元 (1,440元+560元=2,000元)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，且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。故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負擔4分之1即3,585元(14,340元 $\times$ 1/4=3,585元)，相對人高耀宗、高素惠、高淑貞、高淑真各負擔8分之1即1,793元(14,340元 $\times$ 1/8=1,7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80分之9即1,613元(14,340元 $\times$ 9/80=1,6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陳尚呈、陳鶯心、陳伶朱、陳品靜負擔16分之1即896元(14,340元 $\times$ 1/16=8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蔣東庭負擔16分之1即896元(14,340元 $\times$ 1/16=8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第二審裁判費	2,160元	
第二審鑑定費	10,180元	
合 計	14,340元	

附表三：

編號	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
1	吳俊頡	80分之1
2	臺北市政府	4分之1
3	高耀宗	8分之1
4	高素惠	8分之1
5	高淑貞	8分之1
6	高淑真	8分之1
7	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分之9
8	陳尚呈、陳鶯心、陳伶朱、陳品靜	16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9	蔣東庭	16分之1
---	-----	-------